

澎湖縣 108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府社行字第 1071211639 號函發

壹、推動願景：

一、前言：

社區發展是一種多目標、長遠性、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旨在透過社會運動方式與教育過程來培養社區意識，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自助及人助的精神，貢獻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以改善社區居民之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提昇其生活品質之願景。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是臺灣省唯一的島縣，由 90 座島嶼組成，全島面積 126.864 平方公里，全縣社區戶數總共 3 萬 9,938 戶，社區人口數 10 萬 4,441 人(統計至 107 年 11 月底)，其中參加社區發展協會人數約 9,480 人(約佔總人口數 9.07%)，全縣社區發展協會數至 107 年 11 月底已成立 93 個(以一村里一社區為成立原則，全縣村里數共 96 個，村里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比率達 96.88%)，各為馬公市 31 個、湖西鄉 21 個、白沙鄉 15 個、西嶼鄉 11 個、望安鄉 9 個、七美鄉 6 個(其中屬二、三級離島型社區共計 22 個，佔總社區數 23.66%)。

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近年來陸續推動幾項社區創新工作：除 101 年起辦理縣內社區評鑑工作、102 年起推動縣內聯合社區計畫並於同年起每年持續規劃辦理的社區人力培訓計畫、特別自 104 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聘用專案社工員投入本縣社區輔導工作，使本縣朝向社區輔導工作專業化、108 年設置社區發展育成中心，遴聘相關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學者或社區實務工作專家及社工人員組成，以建置社區資料庫提供協力、諮詢，提升社區能量，按社區能量及能力不同研擬適當輔導策略，由社區發展育成中心至各社區並駐地輔導等重大創新工作。

二、未來本縣社區發展工作業務推動願景如下：

- (一)推行福利社區化政策，強化社會福利體系。
- (二)推動聯合社區計畫，創造資源共榮共享。
- (三)輔導社區產業發展，營造社區永續經營。
- (四)辦理社區人力培訓，提昇社區工作能量。
- (五)辦理社區評鑑工作，發掘社區自我特色。
- (六)設置社區育成中心，推動社區分級輔導。

貳、重點推動工作：

一、設置本縣社區輔導育成中心

鑒於現行本縣專責輔導社區發展工作之人力不足，故未來將朝向以現其他縣(市)所設置之社區發展育成中心為社區輔導之專責單位，並遴聘相關社區發展工域學者或社區實務工作專家及社工人員組成，以建置社區資料庫提供協力、諮詢，提升社區能量，按社區能量及能力不同規劃適當輔導策略，已於 108 年運用本縣公益

彩券盈餘經費設置本縣社區發展育成中心，輔導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工作。

二、規劃召開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

規劃舉辦本縣社區聯繫會報，提供雙向溝通管道，在會議中除傳達行政及各社區需配合辦理事項外，並實際了解社區需求及意見交流；另於會中邀請社區相關人員參加進行社區個案研討。

三、辦理社區人力培訓，提昇社區工作能量

培訓社區發展協會領導人或工作幹部，以提昇其社區問題處理能力、強化社區組織功能、積累社區能量，使社區發展協會能在其會務、財務及自發業務上具備執行能力。並依據本府辦理社區需求調查及研究發展結果，將規劃開辦社區理事長共識營、社區總幹事培訓班、社區財務研習班、大旗艦社區計畫撰寫班、聯合社區計畫說明會及志工幹部研習營等培力專業化模式，以深植社區人才，提昇社區業務能力。

四、辦理社區評鑑工作，發掘社區自我特色

透過辦理年度縣內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以瞭解本縣各鄉(市)公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之情形及各社區實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果，並得以評選績優社區給予實質獎勵及表揚，提供縣內其他社區相互學習、觀摩成長之機會，進而提昇社區組織能力，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五、廣續輔導社區會務正常、財務健全運作

社區會務工作與財務工作為社區發展工作之基本功，為輔導本縣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正常運作，本府上、下年度各辦理會務運作情形清查作業1次，針對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社區發展協會停止各項補助款申請及年度成果維護費發放；並函請鄉(市)公所輔導所轄協會會務正常運作後，始受理各項補助款申請及年度成果維護費發放，期藉以輔導本縣社區會務正常化。

六、廣續推動聯合社區計畫

聯合社區之精神係以相互學習、經驗傳遞、資源共享為理念，在聯合社區概念下，由績效較優之社區扶植帶領尚待學習成長之社區共同成長、結盟協力使聯合社區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效益，鑑於社會資源有限，透過聯合社區之策略結盟，亦可使本縣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發揮更大效益及服務範圍以及鼓勵社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七、鼓勵社區強化志工力量，協助長照2.0計畫之推動

依據2017年統計資料顯示，本縣總人口數10萬4,441人，其中65歲以上人口有1萬6,669人，占本縣人口15.96%，且本縣65歲以上人口增加速度趨快，青壯年人口流失，此一結果突顯本縣有照顧需求的老人人數偏高的情形，也顯示本縣在長期照顧服務完整體系的建構工作已經刻不容緩。同時，為因應衛生福利部「長照2.0」政策，期望本縣更多社區投入福利社區化工作，並協助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社區活動中心」之修繕案件。

八、建置完整社區輔導網絡，強化本府各局(處)橫向溝通與聯繫

為強化本縣社區工作輔導功能，將建置由縣—鄉(市)—社區發展協會及培力團隊之輔導機制，重新連接及賦予公所在地陪伴的角色，並召開社區工作聯繫會報強化本府各局(處)橫向溝通與聯繫。

參、本縣 108 年預定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 及金額	辦理期程	實施方式	預期效益
1. 設置本縣社區育成中心	本府社會處公務預算(本縣公益彩券盈餘)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辦理	1. 社區能力之提昇。 2. 社區自主之發展。 3. 社區輔導之專業 4. 整合本縣社區志工人力，培植社區為多元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場域。 5. 建置澎湖縣社區工作推展聯繫平台。 6. 彙整社區相關資源整合，提供多元化之資源轉介服務，促進資源流通及可近性。
2.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發展發展工作評鑑	本府社會處公務預算	108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1. 提昇社區組織能力，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2. 表揚評鑑績優社區，共同學習帶動本縣社區發展。
3. 推動本縣聯合社區計畫	本府社會處公務預算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依據「澎湖縣推動聯合社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 鼓勵績優社區「母雞帶小雞」以聯合陪伴方式，讓社區共同成長。 2. 透過聯合社區之策略結盟鼓勵社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及金額	辦理期程	實施方式	預期效益
				作。
4. 輔導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社區發展計畫	衛生福利部經費	108年1月至12月	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鼓勵社區推展各項社區福利工作，以提昇社區服務品質，凝聚社區意識。
5. 辦理本縣108年社區示範觀摩活動	本府社會處公務預算	108年5月至9月	依據「澎湖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1. 加強縣內各社區經驗交流與互動。 2. 建構各社區相互學習機制與管道。 3. 意見交流與溝通。
6. 辦理本縣社區人力培訓工作	本府社會處公務預算(本縣公益彩券盈餘)	108年1月至12月	1. 規劃辦理本縣社區人力培訓課程。 2. 以分區需求及特性規劃辦理大旗艦研習班、社區志工、社區幹部、總幹事、理事長班課程，以深入淺出、多元及實作演練等授課方式，有系統性培力本縣社區發展工作人才提升社區的行政能力及推動切合社區需求之服務方案。	提昇社區問題處理能力、強化社區組織功能、積累社區能量使社區發展協會能在其會務、財務及自發業務上具備執行能力。
7. 推動本縣社區成長教室計	本府社會處公務預算	108年1月至12月	1. 依據「澎湖縣政府108年度	1. 推動兩性平權，重建倫理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及金額	辦理期程	實施方式	預期效益
畫			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2. 每年以補助辦理 4 次為原則。 3. 提案社區得以座談會、研討會、展覽會、專題演講、辯論會觀摩活動、旅遊聯誼等方式辦理，由各社區學校、團體斟酌實際情形彈性選擇。	道德及家庭價值。 2. 加強社區內成員持家技能及親職教育，建立現代化生活觀念。 3. 鼓勵社區居民及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區福利服務及志願服務。
8. 辦理補助本縣社區辦理相關活動(小型零星工程)與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之充實	本府相關局(處)公務預算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依據「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澎湖縣政府受理各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輔導本縣各社區推展社會公益福利活動或小型基礎建設。
9. 辦理社區成果維護費撥付及調查工作	本府社會處公務預算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依據「澎湖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上、下年度各辦理會務運作情形清查作業 1 次，針對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社區發展協會停止各項補助款申請及年度成果維護費發放。
10. 辦理社區成果維護費撥付及調查工作	本府社會處公務預算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依據「澎湖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	上、下年度各辦理會務運作情形清查作業 1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及金額	辦理期程	實施方式	預期效益
			費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次，針對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社區發展協會停止各項補助款申請及年度成果維護費發放。
11. 辦理鄉市公所輔導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	本府社會處公務預算	108 年 3 月底前	依據「澎湖縣政府考鄉(市)公所輔導社區發展工作績效實施計畫」辦理。	為強化本縣社區工作輔導功能，將建置由縣—鄉(市)—社區發展協會及培力團隊之輔導機制，重新連接及賦予公所在地陪伴的角色
12. 賡續輔導推動「臺灣夢—兒少偏鄉扎根計畫」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經費補助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由本府及鄉市公所至社區輔導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輔導團體實地培力訪視作業。	改善偏鄉社區兒童之教育環境、引導學童多元學習、培養學童特殊才藝與技能以及鼓勵學童參與社區服務推動落實的福利社區化政策

肆、澎湖縣社區發展工作實施原則

一、計畫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二、計畫目的：

(一) 賡續推動社區基礎工程公共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並加強福利社區化，結合社區內外各種福利機構、團體資源及非正式照顧組織之功能力量，配合政府政策，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以促進基層民眾福利、提升社區居民生活水準。

(二) 加強民眾認同社區意識，鼓勵籌組社區志工隊及家庭積極共同參與社區服務，以重建家庭價值，改善社區風氣，並促進社區團結和諧，達成社會整體之進步與發展。

三、實施對象：

- (一) 澎湖縣政府
- (二) 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 (三) 澎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

四、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五、實施內容(視業務性質由本府各社區工作目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或協助辦理)：

(一)基礎工程建設：

1. 社區各項公共設施之興(修)建：

- (1) 興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並充實其內部設施設備。
- (2) 協助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之改善與處理，並加強社區環保意識，如落實環境教育、節能減碳等觀念，及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護與環境衛生之維持。
- (3) 協助社區路燈，路標、廣播系統維護及整修，配合社區需要設置監視系統。
- (4) 設置、整修社區精神標誌。
- (5) 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及設備。

2. 社區建設成果之維護與管理：

- (1) 加強宣導激勵民眾共同參與維護社區建設成果。
- (2) 提升自行籌措財源能力，作為成果維護之經費。
- (3) 各社區活動中心應訂定管理規則並派定專人負責管理、清潔，尤應重視公廁之維護清潔。
- (4) 關於社區環境整潔衛生及成果維護績效，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督導檢查。
- (5) 各社區應加強推動防治公害工作與社區防救災工作。

(二)生產福利建設：

1. 籌組設置與運用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2. 推廣社區各項公益事業。
3. 推廣社區各種家庭手工藝及副業。
4. 輔導農民改良或轉作具社區特色及高經濟價值農產品，促進農業精緻化，開發在地資源並充分利用。
5. 推廣清淨海洋生態及保育工作，強化觀光漁業推展觀光資源。
6. 因地制宜結合社區及週邊資源如學校、商家等，建立社區生活商圈，發揮在地生活機能。

(三)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動國民生活須知，加強民眾法治觀念，樹立社區居民好禮守法規範。
2. 設置社區文康場所，組織社區居民民俗才藝、體育及康樂團隊。
3. 設置社區簡易圖書館。
4. 辦理社區全民運動會，促進社區居民正當體育活動，健全體能發展。
5. 推動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6. 鼓勵建立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並強化其功能。
7. 推動社區民俗才藝、文化、康樂活動。
8. 推動成立社區志願服務隊。
9. 不定期辦理社區觀摩研習，促進社區業務相互成長。

(四)福利社區化：

1. 老人福利：

- (1)加強辦理各項老人文康聯誼活動，集中老人日間生活照顧服務，並協助安置或轉介老人之家予以收容。
- (2)宏揚敬老，定期表揚敬老楷模；舉辦老人才藝競賽、辦理長青學院，表揚模範老人及百歲人瑞活動，發放敬老禮金。
- (3)舉辦獨居老人問安、訪視、關懷、居家服務及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服務並協助無依老人。
- (4)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推動社區照顧及居家服務等各項照顧措施，以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
- (5)舉辦老人進修課程、生涯規劃諮詢、志工訓練，老人健康醫療保健服務（含健檢）或講座。
- (6)其他老人福利相關事宜。

2. 婦女福利：

- (1)辦理親職研習活動，結合政府民間力量，參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 (2)加強「婦女學苑」功能，開辦各項婦女技藝、休閒、職業等訓練班，鼓勵婦女二度就業。
- (3)推動兩性平權，關懷外籍配偶，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促進家庭參與，建立家庭價值。
- (4)其他婦女福利相關事宜。

3. 身心障礙福利：

- (1)調查及建立社區內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患之基本資料，協助照顧其生活並代為申請各項社會救助，必要時協助收容於適當之養護治療院所。
- (2)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 (3)推動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公共場所建立適度之「無障礙空間」設備設施。
- (4)其他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事宜。

4.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1)辦理社區兒童臨托服務、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強化社區兒童照顧及教育功能。
- (2)辦理社區保母人員相關訓練、免費托嬰諮詢、保母媒合等服務，以建立保母人員輔導管理制度。
- (3)協助輔導單親家庭兒童及有偏差行為青少年正確觀念，防範少年犯罪之產生。
- (4)辦理兒童或青少年寒暑假各項研習活動。
- (5)其他兒童青少年福利相關事宜。

5. 社會救助：

- (1)辦理社區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並防止低收入戶產生。
- (2)辦理社區低收入戶健康保險、醫療看護及生活補助。
- (3)與當地就業輔導機構密切聯繫，協助社區內失業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4)其他社會救助相關事宜。

(五)社區人力培訓工作：

培訓社區發展協會領導人或工作幹部，以提昇其社區問題處理能力、強化社區組織功能、積累社區能量，使社區發展協會能在其會務、財務及自發業務上具備執行能力。

(六)社區創新、自發性之工作。

(七)社區產業推展工作。

(八)社區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展性之工作。

六、實施方法：

(一)由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機關)及各鄉(市)公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強化社區組織，宣導並鼓勵具服務熱忱社區居民及公教人員積極參與社區資源調查、籌募配合款、規劃編製工程設計及預算書報經本府審核，撥付經費按預定進度發包施工。

(二)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機關)依其權責隨予以行政支援及技術指導，期與社區資源配合，以推展並維護社區發展工作。

(三)建立社區志願服務制度，籌組各項志願團隊，以關懷互助理念帶動各種活動，擴大服務層面，推行社區各項建設、成果維護及福利服務工作。

(四)不定期舉辦研習以專題報告、問題研討、實地觀摩方式，培養社區發展工作相關人員正確觀念及專業技術以增進社區發展協會之自治能力及加強民眾社區意識。

七、經費來源：

(一)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之專款補助。

(二)本府各局(處)、鄉(市)公所編列預算補助。

(三)社區居民、地方公私團體、機構及熱心人士之捐助。

(四)社區生產收益及基金補助。

(五)其他收入。

八、預期效益：

(一)基礎工程建設部分：

興(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並充實其設備、整建拓寬社區巷道、整修圍牆改善家戶衛生、興建公廁並充實設備設施及改善其清潔衛生、綠美化社區環境、興(修)建戶外休閒運動場所，加強防治公害，以改善社區居民公共設施設備，提升其生活水準，同時加強社區環保意識，如落實環境教育、節能減碳等觀念，及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護與環境衛生之維持。

(二)生產福利建設部分：

針對社區個別需求，實施公共造產、辦理技藝訓練，輔導失業居民就業及副業、建立社區服務體系，設置長壽俱樂部，指導農漁業生產，輔導設置生產建設基金，藉由組織化、系統化、科學化、溫情化之服務方式辦理各項福利工作，以達自給自足知福利社區化理想。

(三)精神倫理建設部分：

強化公民道德及法治觀念、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減少犯罪發生，組織各類民俗技藝團隊使居民重視社區文化傳承，設置社區圖書館、舉辦各項文藝活動以培養居民文藝氣息，辦理媽媽教室、加強關懷外籍配偶、親職教育及相關之手工技藝，以促進家庭價值重建；舉辦社區全民運動，以保持居民身心健康並鍛鍊堅強體魄。

(四)福利社區化部分：

因應未來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老人照顧問題將是當前臺灣社會亟需積極面對的課題，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使得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高，同時因經社環境變遷，家庭結構核心化，婦女就業需求亦大增，致使家庭所能扮演之照顧功能漸受影響。故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為基本精神，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再依需要連結各級政府所推動社區照顧、機構照顧及居家服務等各項照顧措施。

(五)社區人力培訓部分：

1. 提昇其社區問題處理能力、強化社區組織功能、積累社區能量，使社區發展協會能在其會務、財務及自發業務上具備執行能力。
2. 增強社區連結在地資源能力，活化社區組織，開發社區人力資源。
3. 加強本縣各社區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俾健全社區組織的會務運作與財務管理。

(六)社區創新、自發性工作部分：

鑑於各社區能量及發展條件不同，社區透過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及SWOT分析，以找到社區本身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並根據社區本身條件，如社區六星計畫之六大面向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發展的目標，以發展社區自我特色。

(七)社區產業推展工作部分：

本縣擁有瑰麗的天然景觀及得天獨厚的海洋資源，期望各社區能找出自身優劣勢，進而發展社區的在地特色產業，進而達到社區產業自主經營、永續發展之最終願景。

(八)社區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展性之工作部分：

1. 社區評鑑工作：

社區發展工作如同社會學上服務學習的4大步驟：準備(Preparation)、行動(Action)、回饋(Reflection)、評鑑(Evaluation)。準備的過程即是先進行社區資源調查，根據社區資源分佈及社區居民需求轉化成社區發展工作及計畫並據以執行，再藉由效益評估不斷反饋修正，最後透過評鑑機制檢視社區執行成果。

2. 聯合社區計畫：

藉由現行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良好之社區(領航社區)與協力社區共組聯合社區，推動有共同需求之居民服務方案，並彼此學習社區工作理念與技術，使社區間的學習從「陪伴社區」進而成為「伙伴社區」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

九、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詳盡事項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